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4-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报道本公司“混合所有制”的相关情况，现就该项说明如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也有利于各类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交通银行作为上市公司，已形成了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海外资本共同参与的股权结构，具备了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本公司高度关注国家在混合所有制经济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要求，正在积极研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可行方案，以此推动本公司改革的深化，强化风险管控与责任约束机制，激发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公告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